附件4

考生防疫须知

一、考生应提前做好各项防疫准备

全体考生应当提前申请“温州防疫码”、“浙江健康码”和“通信行程卡”。为方便打开，建议使用手机微信下载小程序。考核前不要去国（境）外和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鉴于近期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建议考生在当地应接尽接新冠病毒疫苗。

二、考生应服从现场疫情防控管理

（一）考生入场时须提供本人参加考核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二）考核当天，考生凭本人有效期内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出示“温州防疫码”、 《个人健康申报及防疫承诺书》（附件1）等，经现场查验符合要求、测量体温正常后入场参加考核。

（三）参加考核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在考点候考期间全程佩戴口罩。

（四）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服从相关安排，否则不能入场参加考核：

1.“温州防疫码”非绿码的考生，应于2月18日前完成“防疫码”绿码转码，显示“可通行”后方可参加考核。

2.考生1月20日以前被认定为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疑似病例的，应主动向鹿城区教育局报告，除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外，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证明。

3.考生在考核前有发热（腋下37.3℃以上）、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症状的，应及时就医，必要时出示就医凭证，经现场防疫人员评估同意后方可参加考核。

4.考核当天或考核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腋下37.3℃以上）、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症状的，应主动向考点工作人员报告，经考点防疫人员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考核条件的，可转移至特殊考核室进行考核，考核结束后应配合送医就诊；对评估不具备继续完成考核条件的考生应及时送医就诊。

（五）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考核：

1.考核前28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的。

2.考核前21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或参照中、高风险地区管理的地区所在县（市、区）（直辖市为所在镇街）旅居史的人员，或被确认为同时空伴随的人员；考核前14天内，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需持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能离开地区、全域核酸检测地区及有涉疫风险的交通枢纽的考生。

3.中高风险地区和涉疫重点地区返温来温人员，处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观察或日常健康监测人员，以及温州防疫码未显示“可通行”人员。

4.近1个月内被认定为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疑似病例排除者、确诊病例康复者。

5.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考生。

6.不能出示“温州防疫码”，不配合入口检测、不服从防疫管理以及经现场防疫人员判断须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等情形的。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考生须如实填报并签署《个人健康申报及防疫承诺书》，考核当天上交工作人员统一收取。

（二）在特殊考核室考核的考生，应在考核结束后12小时内，到定点医院排查。

（三）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请考生尽量选择车辆接送或公共交通出行，并安排好出行时间。请尽量提前半小时到达考点（考点上午10:30开放进场），自觉配合完成防疫检测，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核资格或耽误考核时间的，责任自负。

（四）除上述要求外，请考生持续关注考核前的疫情防控形势并遵从疫情防控具体要求。

（五）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不得参加考核，造成影响和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注：流行病学史，是指在规定受控的时限内，有国（境）外和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以及“密接史”。规定受控的时限，包括集中隔离、居家观察、社区监测（限定活动场所）的时间，届时具体天数要求，按政府防疫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